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李占江、冯增铭、沈菊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拥有的物流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十二个月内负责以不低于市场价格出售该事项所涉及的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占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向李占江先生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且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每笔借款期限

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